

訴 願 人 洪○○即○○當鋪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當鋪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刑贓字第 098328553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經本府許可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當鋪。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3 日 12 時 7 分查獲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收當案外人

呂○○之車牌號碼 xxxx-CL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貸予呂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涉嫌收取與原本不相當利息之重利罪，乃以 98 年 4 月 20 日北縣警店刑字第 00980018864 號

刑事案件移送書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；另就訴願人同時收受呂○○簽發票號 CH N 0454222 商業本票 1 紙，並將系爭車輛交付呂○○使用，違反當鋪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
定，以 98 年 4 月 20 日北縣警店刑字第 0980018864 號函檢送上開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原處分機

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局以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09831706200 號函檢送 98 年

6 月 19 日載有訴願人坦承收受呂○○簽發之商業本票，且將系爭車輛交付呂○○使用之調查筆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當鋪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2

9 日北市警刑贓字第 098328553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鋪業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當鋪業：指依本法申請許可，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。二、當鋪業負責人：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負責人。三、持

當人：指以動產為擔保，向當鋪業借款之人。四、質當：指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，並交付於當鋪業，向其借款、支付利息之行為。五、收當：指當鋪業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，貸與金錢之行為。……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鋪業不得收當下列物品：一、違禁物。二、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。三、機關印信及其他政府機關管理之財物。四、軍警制服及其他附屬物品。五、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。六、其他經政府明令禁止及管制買賣之物品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當鋪業違反……第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民法第 884 條規定：「稱動產質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，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」第 897 條規定：「動產質權，因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消滅。返還或交付質物時，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，其保留無效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4 月 10 日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當鋪

業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警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 四、當鋪業者違反當鋪業法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避免紛爭，由客戶簽發本票當作借貸之依據，性質與銀行房屋貸款須再簽本票相同，且已依法呈報典當資料給警政單位；另涉重利罪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8 年度偵字第 10699 號不起訴處分書作成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並無不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營當鋪業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經查獲收當有價證券，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98 年 4 月 20 日北縣警店刑字第 0980018864 號函、同日北縣警店刑字第 0098001

8864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原處分機關萬華分局 98 年 6 月 19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為避免紛爭，由客戶簽發本票當作借貸之依據，性質與銀行房屋貸款須再簽本票相同云云。按當鋪業係指依法申請許可，專以經營質當為業，收受占有持當人交付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，並貸金錢予持當人，但有價證券不得收當，揆諸當鋪業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明。次按當鋪業實務上之質當行為，即係

民法第 884 條之動產質權設定，佐以動產質權之成立，以移轉占有為要件，因此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，設定質權，亦須移轉該動產之占有，始生效力，而不得以占有改定移轉動產占有之方式為之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上字第 221 號民事判決）。再依

當鋪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例示不得收當之規定，佐以民法第 897 條違背貨物之占有導致質權消滅之規定，是當鋪業質權之存在，限於得收當之動產並應占有之。再查，當鋪業收當動產並占有，係確保有擔保之貸款交易型態，其立法本旨乃在避免當鋪業者浮濫從事其他性質之貸款，影響社會經濟，故當鋪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持當之有價證券，自應包括持當人所簽發之商業本票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萬華分局 98 年 6 月 19 日詢問訴願人所作之調查筆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呂○○向妳質借時是否有簽立商業本票（票號：CHN0454222）？為何要簽立該張商業本票？答：因為呂○○質借之 XXXX-CL 號營業小客車是其賺錢工具，將該車留於本當鋪會造成生活困難，於是懇請本當鋪將其用於質借之 XXXX-CL 號營業小客車借於（予）他繼續賺錢使用，本當鋪基於同情且其借款金額不多，遂將該車借予他使用，因為呂○○無法提出任何保證，所以簽了該張商業本票做為保證，該張本票並非用於質押之用途……。」是訴願人自承原應依法收受占有呂○○作為擔保借款之系爭車輛，卻未占有，改以收受占有有價證券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當鋪業法第 16 條及第 30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